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皓  
電話：02-89956178  
電子郵件：jack456@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2967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2967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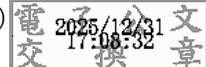
說明：為因應最低工資訂定，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貼近勞動市場，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正本：農業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電子  
文  
件  
紀

1

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5/12/31 17:08:32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52A號

裝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四〇五〇三八九〇A號令、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三〇五一七〇七〇A號令及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三〇五一七三四四四A號令，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訂

部長洪申翰

(附表一)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工作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115 年薪資基準		非特殊時程		特殊時程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8,441	34,019	46,130	40,823		
2	飲料製造業	44,007	32,358	52,808	38,830		
3	紡織業	32,760	31,500	39,312	37,800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2,130	31,500	38,556	37,800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7,485	31,500	44,982	37,800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32,130	31,500	38,556	37,800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6,225	31,500	43,470	37,800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7,800	31,500	45,360	37,800		
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51,830	32,394	62,196	38,873		
1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1,283	33,026	49,539	39,631		
11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0,005	31,500	48,006	37,800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37,485	31,500	44,982	37,800		
13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130	31,500	38,556	37,800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6,540	31,500	43,848	37,800		
15	基本金屬製造業	47,394	31,808	56,873	38,170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34,965	31,500	41,958	37,800		
1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839	33,494	43,006	40,193		
1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4,650	31,500	41,580	37,800		
1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7,170	31,500	44,604	37,800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8,430	31,500	46,116	37,800		
2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8,115	31,500	45,738	37,800		
2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9,060	31,500	46,872	37,800		
23	家具製造業	33,705	31,500	40,446	37,800		
24	其他製造業	34,650	31,500	41,580	37,800		
2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6,935	31,500	56,322	37,800		
2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7,296	36,263	68,755	43,516		

備註：

1. 特殊時程，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
2. 表內所定薪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附表二)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115 年薪資基準 職業別	月薪資		日薪資	
		平均經常性 薪資	下限薪資	平均經常性 薪資	下限薪資
1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2,333	41,850	2,088	1,631
2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5,205	36,197	2,144	1,739
3	管道裝設人員	46,267	37,067	2,062	1,631
4	焊接及切割人員	47,150	37,719	2,320	1,848
5	板金人員	41,856	41,395	1,657	1,568
6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0,101	35,578	1,804	1,568
7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3,037	34,458	2,170	1,739
8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7,280	37,828	2,201	1,739
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6,578	37,284	2,326	1,848
1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49,553	39,676	2,275	1,848
11	泥作工作人員	45,881	36,741	2,295	1,848
12	營建木作人員	49,276	39,458	2,386	1,957
13	玻璃安裝人員	34,709	31,400	2,240	1,809
14	屋頂工作人員	37,653	31,400	2,137	1,739
15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3,537	41,819	1,673	1,568
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4,480	-	1,568

備註：

- 求職人如提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 1 年以上之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工作經驗未達 1 年或無法提具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下限薪資。
- 表內所定薪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附表三)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其他工作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115 年薪資基準	
1	海洋漁撈工作		31,400
2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32,000
3	家庭幫傭工作		34,500
4	機構看護工作		34,314
5	家庭看護工作	32,000 至 35,000	
6	外展製造工作		31,500
7	屠宰工作	非特殊時程	31,500
		特殊時程(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 1 小時以上)	37,800
8	外展農務工作		31,500
9	農糧工作		31,500
10	林業工作		31,500
11	養殖漁業工作		31,500
12	畜牧工作		31,500
13	禽畜糞堆肥工作		31,500
14	多元陪伴照顧工作		34,314
15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非特殊時程	31,500
		特殊時程(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 1 小時以上)	37,800

備註：表內所定薪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